

Globethics Repository



行政秩序与公正目标追求中的伦理之思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文科
Publisher	湖南师范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4 12:07:4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73

王文科：行政秩序与公正目标追求中的伦理之思

王文科

行政秩序与公正目标追求中的伦理之思

王 文 科

(韩山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广东 潮州 521041)

[摘 要] 伦理秩序与社会公正作为行政伦理的基本问题与追求的目标,是贯穿于行政伦理体系的重要范畴,但二者又存在着矛盾的关系,行政主体重视秩序,行政客体关注公正,而一个社会良好秩序的实现,总需要社会公正作为它的基础与支撑,这意味着政府只依靠强制性的法律秩序供给是不够的,它还必须提供具有正义的道德秩序供给,如果自身行为不正义又不能制止社会不正义,就会形成正义的脆弱性局面,从而导致政府统治的合法性危机。

[关键词] 秩序 公正 行政伦理 供给

行政伦理是研究行政主体的道德现象及行政道德建设的科学,最终目的是为维护社会统治的秩序服务。正是为了维护秩序的存在,才有了对政府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伦理要求。可以说,在一切现存的社会存在中,维护伦理秩序的存在是行政管理活动的最基本要义。然而,秩序虽然是任何社会都需要的,但并不是任何时态下的社会秩序都是合理的、有活力的。实际上,人们需要秩序,但是更需要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失去了秩序的公正性,就会成为非正义的、僵化的秩序,甚至在发展到极端之时,会出现社会成员宁肯付出代价来打碎现存秩序也要寻求新的公正秩序的局面。在人类历史上,多少年来人们为之追求的共同理想实质上就是公正社会的存在,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莫尔的乌托邦,从霍布斯的利维坦到洪秀权的太平天国,从康有为的大同书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无不表达着对公正社会的渴望与追求。

一、统治的秩序追求

伦理秩序是指生活在共同体内的人与人、个人与集体及集体与集体之间道德关系上某种有序结合和协调发展的辩证统一,它是人们社会公共生活的基本要求和必要支撑,这是因为受生物生存规律的制约,人类只能以群居的方式生活,人之所以愿意并能够组成社会,就在于“自然赋予人类以无数的欲望和需要,而对于满足这些需要,却给了他们薄弱的手段。”^[1]这样,“人只有依赖社会,才能弥补他的缺陷,才可以和其他动物势均力敌,甚至对其他动物取得优势。”^[2]但在一切有着利益追求的社会中,人的个性特征与心理偏好以及对利益追求的愿望与动机总是不同甚至是冲突的,如果这种冲突普遍化,就会威胁公共生活的有序性,由此决定了人类的群居方式是建立在承认现实差别基础上的一种个体性与公共性的矛盾统一,这种矛盾性决定了人所面临的问题不仅是个人的,也是公共的,既有个人在社会中如何生存的问题,还有社会公共生活如何得以维系的伦理问题。

对社会公共生活而言,一当单个的人组成社会,就意味着人成了社会的人,社会领域构成了人的活动空间,决定了保证公共生活的有序状态成为人类社会共同体得以存在和维系的前提与基础,秩序由此也就获得了与其他社会价值相比所具有的优先性。它表明:人的自由存在是以秩序存在为条件的,只有在秩序存在的基础上,自由对人的生活才具有积极的意义,否则,一个人的自由就意味着他人的不自由,甚至是威胁。而秩序的存在本身却是无条件的,没有秩序就无法构成人的社会。可是谁都知道,公共生活的秩序不是自动形成的,为了防止社会公共生活由于内部矛盾和冲突的不断激化而导致整个社会的毁灭,任何公共生活共同体都需要建立一种它们赖以存在

的有利于维系社会合作,规范社会关系,调节社会纠纷的内部秩序,都需要以某种形式的社会控制来保障和维护这个秩序,都要依靠包含着一定制裁要素在内的习惯或规范对其中的个体加以约束,制止其反公共秩序的行为。这样,人们便发明了国家与政府,“只要存在着社会冲突,特别是存在着社会冲突不断扩大和激化的可能性,社会秩序就会受到威胁,社会成员就会处于一种普遍的不安全感之中。所以,正是由于人类有着控制社会冲突的要求,才发明了专门维护社会秩序的机关,这就是国家和政府。”^[3]

国家与政府应社会共同体对秩序的诉求而产生,它的使命自然应是既合规律又合目的地制定各种社会规范,建立法律的、道德的等各种社会控制制度,以保证社会秩序的实现。“国家之所以需要并且强大,是因为要建立社会的秩序,保卫人们的自由和平等。因为市民社会本身由于其利益的利己原则,凭其自身要达到均衡。建立秩序是要经过痛苦而漫长的过程的,并且要付出很大代价,甚至可能崩溃。所以,国家有维护和优化社会秩序的任务。”^[4]国家的产生作为人类社会由野蛮状态进入文明状态的一个重要标志,其意义是在社会的专门机构中确立了管理和使用人身强制的特许权力。公共权力强制力垄断的作用不仅在于减少社会生活中暴力事件的频繁发生,而且对于抑制社会成员间导致两败俱伤的冲突起到了有效抑制作用,更重要的是,使得一定社会范围内建立统一行使强制力的程序 and 标准及形成普遍适用的法律秩序成为可能。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领导人罗伯斯庇尔曾说过:“民主国家乃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主权的人民受自己制定的法律领导,自己去做所能做的一切事情,并借助自己的代表去做自己所不能做的一切事情。”^[5]

秩序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必然需求,但与自然界自然生成的和谐秩序相比,人类建立和谐的社会秩序需要理性与规则的帮助才能实现。国家与政府正是维持秩序存在的暴力机器,它以自己工具性的强制力来为实现社会秩序服务。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一切都有着利益追求的社会中,谁掌握着国家权力,就意味着最容易利用控制秩序的权力来保护自己集团的利益,由此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政府的秩序供给能力由此也会得到强化并最终成为统治的目标追求。虽然,有时政府也会根据情势需要提出种种改变现有秩序的口号,也有诸如对正义、民主、经济发展等等的目标追求,但最根本的还是追求对自己有利的统治秩序,这种现象在社会出现不稳定或者失序之时,统治阶级为了自身利益而不惜一切代价使用维护现存社会秩序的手段上就能反映出来。

在人类以往的野蛮时代,曾存在着一种非理性的暴力式的秩序供给,这种供给是以经济上对社会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的占有与政治上对被压迫群体人身自由的剥夺为前提的,它与动物社会的等级压迫没有什么两样。而在现代社会,专制式社会秩序供给虽然并没有在世界上消除,但它并不构成文明世界的主流。那么,当代国家又是如何实现社会有序,或者说政府是如何实现社会秩序供给的呢?从人类文明社会的历史发展实践来看,无非是依靠法制与伦理这两种机制,前者通过国家建立严格的法律体系,把社会生活制度化。后者则是通过道德教化,使人们的德性得以张扬,且这两方面相互发生作用与补充,从而构成社会秩序的供给系统,而且实践证明也都有效。人们所以崇尚法律制度化的秩序供给,是因为它提供了最为可能的社会秩序稳定性,制约着不同利益实体在追求差异极大的目标中不致出现俱受伤害的公共冲突。人们亦崇尚道德化的社会秩序供给。是因为它能最好地体现人之所以为人,人类社会所以称之为人类社会的人间正义与人的尊严的目标追求。“在秩序层面上,伦理秩序是基础,法律秩序是主导,规范和秩序是紧密相联而又并不相同的存在形态。尽管法治社会中必须倡导和建立法制秩序,但绝不可忽视伦理秩序的基础作用和必要支撑,否则,法律秩序是很难真正得以建立的。”^[6]因此,人不能像自然界的动物一样被圈在自己设定的囚笼中,人总应成为道德的人,伦理秩序供给对人类来说总有着巨大的需求市场。

二、公正的秩序供给

伦理秩序总是因人类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然而,其性质却有“良好的”与“恶劣的”秩序之分,如果一定的社会秩序建立在专制的、不平等的、人民失去民主与自由的暴政制度基础之上,那么这种秩序的供给只会满足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而不会成为全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需要,因而也就违背了人们为求应得利益而建立秩序的初

衷，成为一种恶劣的、反动的、非正义的秩序。

什么才是社会成员所期待的良好秩序呢？那就是具有公平正义性质的社会秩序，即社会公正。社会公正本是行政伦理中最为重要的范畴，它的根本要求就是把社会成员的各人应得的给各人，使个人各得其所，各有所值。就词意而言，公正本是一定社会所崇奉为具有正当性的价值理念，公正即公平正义，即符合道德，问一个社会是不是公正的，等于问一个社会是不是道德的。其实质是一个社会要处于良好秩序发展状态所确立的行为原则和价值标准，是社会的道德理性的表现。公正与公平、平等、正义本来含义接近，可说是一个社会秩序追求的最高理想，是得到社会成员广泛认同的价值基础，赖有这个基础，社会才能建立起良好的秩序，追求不同利益的个人才能遵循共同的行为规则行事，人们才能区分善恶并对政府的扬善抑恶求其公正的行为抱有肯定性的期待。

一般说来，社会公正具有矛盾的两面性：作为个人动机，公正是有条件的，即人们遵守正义规范的前提是社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作为制度，公正对社会成员的要求是通过规范的作用来消除人际关系中的偶然性和不稳定性，以防止非正义行为的恶性循环。因此，对公正规范的遵守应当是无条件的，否则会使社会不稳定甚至是失序。这样一来，公正的有条件性与无条件性就构成了矛盾。何以化解这种矛盾？一种可行的途径是政府来承担维护正义的条件性责任，即通过法律的秩序供给来防止和惩罚非公正行为。作为交换，个人也必须无条件地遵守社会的公正规范，将原来有条件的公正交换变为无条件的命令与德行。个人之间的等利害交换也转化为个人与社会或者说是政府的关系，“既然违反正义的相互性原则意味着侵犯全体的利益，违法者理应受到全体的惩罚，哪怕狭义的受害者只是个人。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惩罚非正义行为的权力属于社会。”^[7]这就是说，在行政道德领域中，人们对于政府与国家行政工作人员行为的根本要求就是要秉公办事与合乎情理。如奉献与奖赏相当，罪恶与惩罚相宜就是公正、正义、公道，否则即为不公正、不正义、不公道。实际上，一定社会的“道德的最基本功能是保卫这种新型的伦理关系，它要求的是对制度进行设计，道德将给出制度的合理性的价值基础，在这个问题上，它必须是宏观的、粗线条的、长程的，但在道理上却必须是严格的、甚至可以斤斤计较的，因为它对整个制度的道德基础负责。”^[8]“在道德上，我们必须坚持一种无懈可击的关于正当性的道理，只有我们的道德理由是正当的、清晰的、有力的，我们才能在此基础上抗击罪恶，才能分清楚什么是在社会上可以通行的常道、常规、常理，从而有效地建立社会秩序。

”^[9]维护正义是国家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国家和政府作为正义惟一的合法维护者，其责任就是保障正义而不是超越正义。“一般说来，国家没有宽恕的权力，否则，正义的相互性就失去了保障。”^[10]如果国家不能坚持正义，如果一定的社会秩序建立在规则不清、纲纪混乱的基础之上，那么就表明政府已无能力完成正义秩序供给的使命，其结果必然会造成“正义局面的脆弱性”，人们就会依据自己的理性判断而不同意政府的非正义秩序供给，就会出现政府统治的合法性危机。

政府在追求公平正义秩序的过程中，重要的是政府作为社会公正的化身首先必须自身正义，然后才能维护社会正义。如果政府本身就不正义且自我宽恕这种不正义，政府就会成为腐败的发源地，它也就难以真正地坚持正义，其所建立的秩序也一定是恶劣的秩序，结果，“一个合乎逻辑的推断就是，如果政府所拥有的是一种恶

（如腐败的分赃）的秩序的话，为了维护这种秩序不受到政府外的社会力量的批评和挑战，它就会极力强化对权力客体的心理威慑，就会刻意营造出一种恐怖气氛。如果这样做的话，就必须不断地强化暴力机构。”^[11]这就是说，强调以秩序为本位，总要关注国家的作用与功能，因为国家就是提供秩序供给的工具，然而“这种伦理一旦与政治结合，就会导致国家至上，从本质上讲，这一伦理的行为规范是极其脆弱的，会导致伦理激励功能的消失，自觉不自觉地走向道德专制主义，伦理规范纯粹成为政治专制的工具。”^[12]

三、秩序的供给理性

由上述所知，秩序与公正本应同属行政主体追逐的价值目标，那么它们之间又何以发生联系？我们说，秩序是一种社会存在的状态，公正则是一种道德的理性判断及原则；秩序的供给机器是政府，公正的存在根基是公众认同；为了维持社会公正的存在，就需要社会有序。而为了社会秩序的长久而稳定，又需要社会公正，没有公正存

在的秩序是非理性的、恶劣的秩序，因而也是易破碎的秩序。唯有实现充足的公正供给，社会才会实现进步的、具有持久生命力的秩序。

然而，从现存秩序与永恒正义的关系中，我们又会发现秩序与公正之间矛盾的一面。尤其是在统治阶级的秩序追求与社会公众的公正追求之间，在公正成为获得秩序的手段与秩序成为获得公正的手段之间存在着对立。这种对立就表现在行政主体与客体因其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而决定的价值观的差异上。

对行政主体而言，秩序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也是统治所必须的条件。人类历史上，任何国家和政府都会把秩序供给作为主要的手段来实施，无论它是民主的、温和的，还是专政的、残忍的，都要以稳定社会秩序为根本要求。有时，行政主体作为一定社会整体利益的控制者和维护者，也会重视社会公正问题，但公正与秩序究竟谁决定谁？何者对统治阶级更重要呢？显然是公正服从于秩序。对政府而言，公正不过是维护现存秩序的手段而已。这意味着，政府总是一定社会秩序的最大供给者，只要它具有最大的甚至是充裕的秩序供给能力，便能保持政权的稳定，就等于说他的存在是合理的。实际上，如果考察中国历史便不难发现，秩序正是中国行政伦理孜孜以求的目标，无论是儒家的“求仁”“复礼”之说，还是董仲舒的“三纲五常”立论，无不如此，“中国人在精神深层上潜在着根深蒂固的秩序情结，在秩序的追求与建构中显现中国民族的杰出智慧。”^[13]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的传统伦理就是秩序伦理。“中国自秦始皇统一天下以来的文化发展，线索虽然很多，大抵上还是沿着‘秩序’这条主脉而铺开，用弗洛伊德的术语，中国文化存在着一个‘秩序情绪’。

”^[14]“儒家伦理千条万条，但归根究底，不外乎从一个害怕动乱、追求秩序的情结衍生出来。”^[17]“无论如何，在中国传统社会 and 传统伦理中，秩序是第一位的。对一些正统的伦理学家来说，秩序即使走向僵化，也要致力维持，因为僵化本身就是秩序。”^[18]而公正却不是这样，公正可以作为构成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决定政府统治能否持续的充分条件，只有当社会的主要矛盾皆是因社会的不公正而引发，且行政主体不能合理地解决社会不公正问题，进而将会产生政权更迭的可能时，政府才会真正关心社会的公正问题，以求统治秩序的稳定。

但公正对于行政客体来说却不同。行政客体本是由个人构成的阶级、阶层、组织与群体，也就是受益于行政事务的对象。对行政客体而言，在秩序与正义谁决定谁的问题上，人们是服从于现存的秩序还是服从于作为社会公平的正义？他们从自己的经济与阶级地位出发会产生何种认识？我们的回答是后者比前者理应更重要，这是因为寻求公正本是一定社会中处理各阶级、集体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最为重要的价值尺度。它反映一定社会的全体成员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应当保持的一种恰当关系，是社会利益关系中成员各方义务与权利分配状况的一种均衡状态。对社会成员来说，秩序是维护社会公正的一个重要保证，没有秩序的社会很难实现社会的公正，但问题是如果社会是建立在不公正、不正义的秩序基础之上，人们还会维护这个即定的秩序吗？答案是否定的，它只会得到即得利益集团而不会是全部社会成员的支持，这意味着与秩序相比，社会成员更会关注公正的价值意义，公正会重于秩序。如果政府在调整社会结构，治理社会关系的活动中，其具体行为在法律与道德的范围内被认为是不合理、不公正时，人们就会要求政府改变现存秩序结构以求公正，如果政府拒绝或无力改变这个即定秩序，那么政府的存在就会失去合理性，受其不公正压抑的群体会对现存的秩序产生强烈的不满心理，甚至聚成打碎现存的非公正秩序以实现新的社会公正秩序的冲动。

上述公正与秩序的关系表明，公正作为社会秩序构建的价值构成，决定着政府对道德秩序供给与法律秩序供给统一的理论认识切入点必然是对社会控制价值合理性的回应，那就是秩序的道德化供给，这是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社会期盼。一个公正而有序的社会总是行政伦理追求的目标，尤其是在组织日益复杂化的当代社会更是如此，秩序的建立，需要普遍适用的具有相应稳定性的和较高亲和力被社会成员可以接受的客观规则，这就是法律与伦理，二者同可构成具有强制力的外部治理力量，但伦理却是可以由外化转向内化的柔性的力量。而在法律与道德的整合过程中，政府自律控制正是最为关键的环节。应当说，政府作为社会秩序的供给者，实现正义秩序供给的前提是自身必须有序，然而，政府的权力如此之大，作为秩序的提供者如何保证真正出于为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而放弃自身轻而易举得到的利益与自由呢？只能是政府自身的道德化，只有当政府在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自身的道德秩序的情况下，社会

的秩序理性才会产生，如果不是这样或者相反，政府成为腐败的重灾区，那么，政府向社会提供良好秩序的愿望不但不可能实现，而且会成为破坏社会秩序的力量。

当然，政府的自律控制不能仅仅归结为对破坏社会公正与公共秩序，违反政府法纪规范的越轨行为的制裁，还应包括对广大社会成员进行各种形式的社会公正价值观的引导和教育，否则，它就成了十分狭窄，十分消极的东西。对于广大社会成员来说，政府在法律与道德上的自律控制意味着对社会公正的引导与教育，正是通过这样的过程，社会公正的理念才能深入到人们的思想里，成为人们遵守社会秩序的行动基础。政府的自律控制也不应只是政府组织中管理者对普通公务员的控制，同是还应包括政府成员之间的互相调控，以及一般社会成员对政府组织及其管理者的监督。实际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仿效他人的行为，同时又总希望自己的言行得到他人的认同，赞誉和效法。这样，在现实的生活中，任何人的言行总是经常地受到他人的关注和监督，同时，人们又经常关注和监督他人的言行。社会成员间这种相互监控对建立和维护一定社会的正义秩序起着不可估量的巨大的作用。做到这一点，社会公正与秩序的统一才能在人们理性觉悟的基础上实现。

参 考 文 献

- [1][2][英]休谟.人性论下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580页
- [3][11]张康之.寻找公共行处的伦理视角[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317，320页
- [4][8][9]詹世友.道德教化与经济技术时代[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459，458—459，456页
- [5][法]罗伯斯庇尔.革命的法制和审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171页
- [6]王伟主笔.行政伦理概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55页
- [7][10]慈继伟.正义的两面[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183，183页
- [12]唐代兴.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3—4页
- [13][18]樊浩.伦理精神的价值形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438，440页
- [14][15][台]张德胜.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M].台湾巨流出版公司，1993，2，17页

Administrative pursuit of ethical order and justice

Wang Wenke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of H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chaozhou guangdong 521041)

【Abstract】 Ethical order and justice are the basic issues objectives of administrative ethics, which are the main contents throughout administrative ethics system. However, they are contrary to each other. Administrative subject focuses on order while administrative object inclines to justice. To achieve a benign order, the society should be based on and supported by social justice, which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only depends on compulsive system of laws, but offers ethical system of justice. Unjust personal behavior and social behavior will finally produce a weak justice system and lead to a validity crisis of governmental reign.

【Keywords】 system; justice; administrative ethic supply

《伦理学研究》2006年第1期